

臺東縣臺東市復興國小學生成績評量作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及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67106 號函「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及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67106B 號函「臺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訂。

二、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及評量辦理方式如下(適用九年一貫課程學生)：

- (一)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其實施方式應依補充規定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領域實施要點之評量原則辦理，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二)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個別差異，並衡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參照各學習領域之內容與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採用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適用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生)：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各學習領域及選修項目成績之評量，依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一二年級除外)等七大領域分開辦理。國小一、二年級應將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等三領域合併為生活課程進行評量。

五、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每學期定期評量三次，第一次定期評量、第二次定期評量、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以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社會領域測驗原始成績加總計算；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成績 50%、定期評量成績 50%計算為原則，學生若有特殊狀況則由授課老師調整之，並依各科每週上課節數加權計算。定期評量作業方式如下：

(一) 定期評量由各年級授課教師協調輪流出卷，並於評量前一周繳交試卷、答案卷及其電子檔予教務組彙整，並送交教導主任、校長審查。

(二)定期評量依課表由該節授課教師監考，共同命題則依規定由非授課老師監考。

(三)定期評量結束，由導師會同科任教師填寫成績紀錄表交至教務組。

(四)定期評量期間，學生作弊者，由導師通知家長，該科測驗成績由任課教師視情節扣分。

(五)迴避原則：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六、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紀錄內容至少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出勤情形及獎懲紀錄等。學習成績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八、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依實得分數計算。

(三)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

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成績未達丙等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規劃補救教學措施並每學年各年級至少辦理補考一次，其補考內容及方式由授課老師視學習情形及學習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必要時將學習成效不佳之弱勢學生轉介至「學習扶助」課後扶助，授課老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化差異積極規劃擬定補救教學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學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未達行為檢核項目「大部分符合」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十、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十一、本校設置「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以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之相關事宜；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1 人，由普通班導師 6 名、資源班導師 1 名，行政代表總務主任、訓導組長、教務組長擔任，及家長代表 1 名等組成，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之。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組主辦，由授課老師登錄於學務系統；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訓導組主辦，導師依學生表現紀錄於學務系統，各授課教師請配合辦理。

十三、輔導與補救教學

- (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三)學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林淑涵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楊惠青

校長：

復興國民小學
校長
彭志宏